原則上,實習老師前往各校實習的內容主要分 爲教學實習、行政實習、與導師實習三方面。 茲根據往例及法令規定提供各項實習建議事項 如下:

- 實習的第一個月,因實習老師在教學上的經驗不足,宜以見習爲主,行政與導師實習則可同時進行。
- ⊙ 原則上教學實習與導師實習之輔導老師爲 同一人,須爲該科目具合格教師證至少三年, 有服務熱忱之教師。
- 若教學、導師、與行政三項實習的輔導老師是不同老師時,原則上以教學實習的輔導老師為評分者或由共同輔導的老師研商後推派一名填評分表,
- 上下學期的平時評量表與學年評量表只需請教 學實習的輔導老師代表填寫一張,請實習老師 帶回中興大學,由本校教育學程中心的指導教 授彙整。
- ① 在行政實習方面,基於多方面學習的考慮,原則上希望實習老師於教務處、訓導處、輔導室、及總務處均有三個月的實習機會。比較不適合行政實習之單位有人事室、會計室、與出納組。
- 若有校外參觀,須由各校之輔導老師領隊,實習教師見習並協助,不得由實習教師單獨帶隊。
- ① 如須實習教師協助庶務,如:報名資料核對、實施智力測驗、與實施團體活動等,最好 先由原校之實習輔導教師提供書面實施參考資料,第一次以見習爲主。至於協助收取各項款 項,不宜由實習老師單獨承擔責任,而是應由 原校之實習輔導教師點收金額。
- 關於實習老師之教學,須於上課前與輔導老師討論教案,教學時請輔導老師於教室內督導,下課後請輔導老師提供進改進意見。俟實習老師教學技巧熟練後,輔導老師得斟酌其自主之程度。
- 基於多元學習之考量,實習老師得商請輔 導老師代爲安排至其他資深教師之班級進行見 習,並列入平時評量之參考。
- 實習教師之教學總時數,依教師資格檢定 及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規定,不得超過輔導老 師基本時數的一半,而不是輔導老師超鐘點後

之總時數的一半。

- ⊙ 實習教師之短期代課,每週上限爲9小時。
- 寒暑假期間之課業輔導、升學班之夜間或 週末輔導、第八節之潛能開發班、與夜間補校 之授課時數並不在短期代課之規範內。
- ① 實習教師如有表現不佳之處,請逕予指導。如當事人不聽規勸,請直接致電(04)2284-0668,或寄電子郵件給當事人之指導教授(詳如本網站之「中心簡介」項下之「師資介紹」所列之帳號),如不清楚是哪一位指導教授,則請直接寄給實習輔導組長處理,或由實習輔導組長轉呈中心主任處理。